

普陀区社区智能安防前端运维项目 (2026 年度)

公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政务服务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大数据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斐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普陀区社区智能安防前端运维项目（2026 年度）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22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626121000-07366555

1.2 项目名称：普陀区社区智能安防前端运维项目（2026 年度）

1.3 预算编号：0726-000198766，0726-K00007547

1.4 预算金额（元）：7069386.00 元

1.5 最高限价（元）：包 1-7069386.00 元

1.6 采购需求：

1) 包名称：普陀区社区智能安防前端运维项目（2026 年度）

2) 数量：1

3) 预算金额：7069386.00 元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社区智能安防前端运维，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1.7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运维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不预留。包 1 不预留。**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2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9-01 至 2026-09-08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9-22 10:00:00

2、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上海市静安区恒丰北路 100 号 2201 室。）

3、开标时间：2026-09-22 10: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丰北路 100 号 2201 室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網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政务服务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大数据中心)

地 址：同普路 602 号 4 号楼 B 区 2、3 楼

联系方式：021-5256458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斐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北路 100 号 2201 室

邮编： 200333

联系人：詹老师

电话： 021- 623650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招标公告》
2.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包 1-7069386.00 元 （超出预算作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合同履约期限	本项目运维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付款方式	1、第一笔-付款：付款（50%）：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支付第一笔合同款； 2、第二笔-尾款：完成全部运维周期，项目通过验收、扣除误期赔偿金（如有）及违约金（如有）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支付第二笔尾款； 3.如遇财政关账，支付顺延。
7.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8.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9.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 不预留。包 1 不预留。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10.	答疑与澄清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上海斐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电话告知： 021- 62365080 。
1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4.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5.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6.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9.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1 份（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纸制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1.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2.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投标保证金	无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按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收费。 1、服务费计算方式： <table><tr><th>采购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tr><td>100 以下部分</td><td>1.5%</td></tr><tr><td>100-500 部分</td><td>0.8%</td></tr><tr><td>500-1000 部分</td><td>0.45%</td></tr></table> 2、招标代理费付款账号： 户 名：上海斐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帐 号：31050177360000002646	采购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采购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26.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2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斐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则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招标人。

2.2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斐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公告，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甲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7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报价。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投标

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 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是阐明招标的项目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2 招标文件用汉语编印。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7.4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和处理

9.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_mail)通知到集中采购机构。由采购单位负责统一解答。如有需要,将安排召开答疑会,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9.2 标前会集中采购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集中采

购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集中采购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三、投标文件

10.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10.1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网上招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10.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前详细了解网上招标系统中与其相关的所有操作（包括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开标、解密等）若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投标活动的，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0.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以下各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顺序投标单位自定。

10.4 商务部分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时需另附一份并单独提交）；

（3）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4）报价分类表；

（5）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6）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近三年完成同类业绩一览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营业执照；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企业情况介绍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截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3）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商务资料。

10.5 技术部分内容：

- （1）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理解；
- （2）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 （3）针对本项目的规章制度与应急预案；
- （4）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人员培训计划；
- （5）投标人的组织构架、内部管理制度等；
-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人员配置一览表）及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 （7）承担同类项目情况及业主好评证明（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 （8）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

1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11.1 网上报名成功且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1.2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单位及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5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2.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12.1 投标人技术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12.2 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文件应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的服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中的技术方案。

12.3 投标人提交的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电子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费）等一切费用。

13.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3.5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3.6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3.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构成等。

13.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集中采购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7.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18.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18.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8.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8.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集中采购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19.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

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3 出现本须知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集中采购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0.2 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1.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集中采购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集中采购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1.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及评标

22. 开标

22.1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2.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2.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2.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5 开标后，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2.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

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资格条件响应表。

23.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3.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4. 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

24.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4.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4.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5.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5.5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6. 商务技术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 保密

28.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8.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8.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29. 定标准则

29.1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

29.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1. 中标通知

31.1 招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1.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询问与质疑

3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2.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2.3条和第32.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斐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2365080。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北路100号2201室。

32.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2.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4. 履约保证金：无

七、其它

35.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普陀区社区智能安防前端系统建设项目于 2019 年实施，系统在线运行时长已达 6 年。建设项目依据《上海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十三五”规划》、《关于加强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上海市社会面智能安防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小区智能安防建设工作》、《2019 年上海市智慧公安建设任务清单》、《关于做好社区楼宇智能安防建设牵头工作》等文件要求，在智慧城市建设的总体框架下，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为核心”的建设理念，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各方参与、公安融入”的建设模式，开展全区社区层面的智能安防建设，加强社区治安防控，深化社区安全战略。

由于普陀区社区智能安防前端系统设备已经投入使用 6 年之久，为确保系统设备可以持续稳定运行，更有效地延长各小区视频监控系统的的使用，对系统中所涉及到的前端社区智能安防设备、管线设施的软件和硬件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工作。

二、运维服务目标

通过本项目，可保障现有社区智能安防系统的正常运行，持续完善小区安全体系建设，扫除监管盲区，提高城市治安防控、应急以及处突能力。为社区管理者提供实时、全面的监控信息，便于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提高应急响应速度和决策效率。结合公安治安监控系统建设，有效预防、减少社区内的盗窃、破坏等事件的发生，降低人民群众的财产损失。

三、业务绩效考核目标

测试项	说明	达标要求
终端在线率	设备终端成功接入平台的比例。	视频类：在线率 $\geq 95\%$
	在线率=终端在线数量 $\div$ 终端设计数量	

	×100%	
终端成功率	设备功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的比例	成功率≥95%
	成功率=成功次数÷测试次数×100%	
运维响应时间	接到故障报修后，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	6 小时内排除故障设备。 对于一时无法按时排除故障，需要 12 个小时内提供备件更换解决。

四、技术绩效考核目标

技术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1	通用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街道镇小区覆盖数量	10
2				小区数量	707
3			产出质量	系统可靠性	100%
4				系统稳定率	98%
5				响应及时率	100%
6				重保完成率	100%

五、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招标范围

涉及普陀区 10 个街道镇的 707 个小区前端运维工作，具体包含：

序号	名称	单位	曹杨	甘泉	石泉	桃浦	万里	宜川	长风	长寿	长征	真如	小计
----	----	----	----	----	----	----	----	----	----	----	----	----	----

1	前端社区智能安防设备运维												
视频监控	人脸抓拍智能摄像机	个	170	172	204	215	102	128	183	295	222	263	1954
	车角抓拍智能摄像机	个	78	88	125	137	74	74	103	199	142	140	1160
	高清摄像机	个	586	1186	538	529	72	400	447	392	528	902	5580
	补光灯	个	383	1000	744	563	214	396	251	737	555	465	5308
	立杆(双挑管F型)	根	78	51	67	97	96	43	131	181	134	141	1019
	立杆(单挑臂L型)	根	102	170	107	286	37	57	0	87	186	105	1137
	背包箱	个	409	913	591	540	125	361	298	491	510	620	4858
	NVR	个	88	121	98	101	37	62	86	126	101	13	953

												3	
	视频显示器	个	87	113	98	97	37	62	86	126	10 1	1 3 0	937
	电脑操作终端	个	1	6	0	3	0	0	0	0	0	2	12
	4 路解码器	个	1	6	0	3	0	0	0	0	0	2	12
	1.2 米机柜	个	55	53	68	63	33	44	66	105	77	7 9	643
	2 米机柜	个	2	12	4	8	1	1	0	4	3	7	42
	光纤收发器	个	40 9	924	56 0	54 4	12 5	326	38 5	491	51 3	6 4 8	492 5
	24 口接入交换机(含光模块)	个	51	46	65	58	33	41	63	119	75	7 4	625
	48 口接入光交换机(含光模块)	个	6	27	9	14	1	4	9	0	6	1 6	92
道 闸 系 统	包含：车牌识别控制系统(单车道单进或单出)、车牌识别控制系统(单车道进出混合)、前端车	套	9	12	49	10	3	1	11	42	5	3 0	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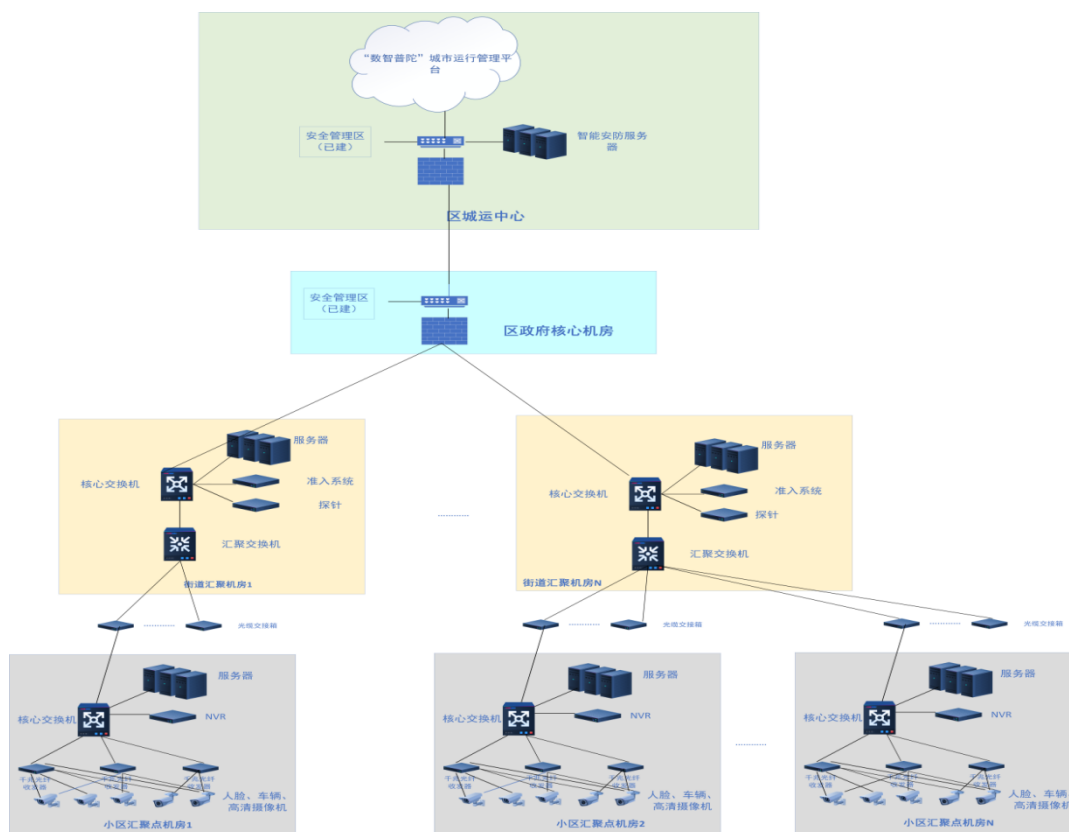
	的收费管理系统												
门禁系统	包含：智能门禁、发卡器、门禁管理子系统软件授权	套	484	90	194	496	107	50	504	182	122	673	2902
2	管线设施运维												0
管线设施	管道建设	孔公里	4.83	3.091	14.33	21.89	13.24	18.818	3.5	10.435	26.75	10.6	127.484
	光缆建设	芯公里	353.95	1406.482	479.29	756.55	113.16	265.5	172.36	374.218	496.15	620	5037.735

六、运维服务内容

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通过建立专业高效的运维服务体系，对普陀区社区智能安防前端系统建设内容进行系统维护，保障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在保障期内能正常运行。

总体拓扑图

项目总体拓扑结构图如下：



本项目运维服务内容包括普陀区 10 个街道镇的 707 个小区前端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通过建立专业高效的运维服务体系，对普陀区社区智能安防前端系统建设内容进行系统维护，保障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在保障期内能正常运行。主要包括：

(1) 小区出入口智能视频监控系统运维：

在小区出入口安装的智能摄像机、车辆抓拍智能摄像机，在小区集中汇聚点（如小区门卫室或监控中心）放置的视频显示器、电脑操作终端、解码器、视频存储设备 NVR、网络传输设备及机柜运维，并向街道智能安防系统上传人脸、车辆抓拍图片及数据。

(2) 小区出入口车辆道闸管理系统运维：

在小区出入口安装的车辆道闸管理系统运维，实现对进出车辆的管理。

(3) 小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运维：

小区内高清摄像机以及小区 4 米宽以上主要通道、公共活动区、河道周边、配电

房、垃圾站等区域补充建设的高清摄像机运维，实现对小区内部公共区域的高清监控。

(4) 小区楼栋智能门禁系统运维：

在小区楼栋安装的非接触式门禁系统运维，实现智能开门和人员进出楼栋信息的记录。

(5) 网络传输运维：

包括小区红线内的光纤收发器、接入交换机、管道、光缆等网络传输运维，保障小区内网络传输稳定。

运维单位配合采购方每半年进行运维测试，并满足运维测试要求。

七、运维服务周期

本项目运维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八、项目运维要求

本项目运维期间，应定期召开由业主主管领导及维护成员参加的关于服务工作的汇报会议，重点对上阶段维护工作进行总结考评，听取业主方意见，并对维护中现存问题提出并确认整改方案。例会由维护方整理会议纪要，并下发双方相关人员进行确认，作为下次例会对这一阶段工作完成情况的考评依据，保证日常巡检、维修维护、提供适当的备品备件确保监控完好率。

会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服务范围内各系统的维护实绩情况汇报；
2. 故障分析汇报；
3. 服务工作汇报总结；
4. 服务工作改善建议；
5. 汇报会议的周期（如月度、季度、年度）和具体会议时间由双方具体协商确认。

九、维修类型

运维服务周期内确保所有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行。

十、维修要求

维修工程师能力要求

1. 应了解需维修系统的基本工作原理并熟悉需维修系统的基本操作规程；
2. 应具有一定的处理特殊情况的能力；
3. 能够通过自己探索或经过相应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或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
4. 熟悉项目相关指导作业书（着重于检测、调试、软件等内容的掌握）。
5. 全面了解系统设备的质保期、使用状况及服务约定和维修备件的性能、工作基本原理及在不同系统中的不同作用。

十一、维修工作要求

1. 充分了解系统故障，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快速解决故障，不断增强顾客满意。
2. 积极参与项目建设了解系统的更新或升级并及时了解新产品、系统及相关设备的性能、作用，不断提高个人业务水平；
3. 对待顾客讯问应礼貌待人、合理解释；
4. 对采购方各种技术（软件、硬件）应注意保密、不得泄露，也不得利用公司技术为个人谋取私利。

十二、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细致、完善的培训方案，确保培训后参训人员能够达到独立处理软硬件故障的能力。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方案中明确培训人员、方式和计划等；
2.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教材，并指派具有实践和教学经验的培训讲师对招标人的技术管理、操作和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工作。
3. 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课程应包括产品/设备的原理及操作、维护、使用方法、配置等，针对技术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的培训内容应各有侧重。

十三、服务内容要求

运维期间，具体运维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每月一次对普陀区社区智能安防项目运维的所有设备进行现场巡检，及时检查出有故障的设备，及时修复或更换。
- 2、在运维服务周期内，运维单位做到设备的全年 6 次全面保养工作，并做好每次保养前后的设备运行状况记录。
- 3、在运维服务周期内，完成每季度提供运维服务报告。服务周期结束，提供服务总结报告。
- 4、运维单位需提供主要设备的备品备件，替换下故障设备，满足设备的正常运行需要。
- 5、运维单位需对整个系统进行定期巡检服务，及时发现设备的损坏或系统的功能异常。
- 6、运维单位需对整个系统所有设备进行必要的定期保养服务。
- 7、运维单位需负责视频监控综合应用平台软件的功能运维及软件版本升级。
- 8、运维单位需对重大事件和重大活动进行技术支持和现场保障服务。
- 9、要求每季度提供运维服务报告，对巡检和维修工作进行一次季度汇总统计，分析本季巡检和维修过程中碰到的问题、故障发生的原因及处理方法，如何预防和降低类似故障的发生次数，做到全年平均无故障率不低于 95%。服务周期结束，必须提供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十四、验收要求

运行维护工作期限届满时，服务提供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方提交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包含社区智能安防运维保障满意度统计表）。采购人在收到服务提供方提交的运行维护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服务提供方工作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单。如属于服务提供方原因致使维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服务提供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再次接受采购人的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要求。

十五、运维保障要求

运维服务及响应

承诺提供 7×24 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在常规工作时间内对系统进行检查和运维，若有特殊任务应听从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安排，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在接到故障报修后，中标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技术工程师 2 小时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6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对于一时无法按时排除故障，12 小时内提供备件更换解决（对于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决定排除故障时间，如基础设备损坏等，出具书面情况报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48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如有重大活动，中标供应商提前对重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隐患，随时准备启动备品备件库，并在活动期间免费提供 24 小时现场技术保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协助完成活动任务。

巡检维护确保 24 小时内发现视频丢失、录像丢失、图像模糊等故障，接到内场人员现场报障后 2 日内做好维修、调焦、擦灰、剪树枝、角度调整等运维工作，提供备品备件在 12 小时内确保修复保障系统运行。

运维服务内容清单：

分类	内容	时间要求
内场设备	软件系统维护： 系统更新维护、漏洞筛查	1 个月
	机房设备维护： 机柜、设备维护	1 个月
外场设备	视频监控设备现场完好性检查(抽查)、调焦、 擦灰、剪树枝、角度调整、	现场报障 (后 2 日内)

	门禁设备维护、道闸系统设备维护	1 个月
--	-----------------	------

备品备件

运维单位应自行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数量按照 1.5% 配备。如果故障设备需由第三方修理，导致不能及时排除故障时，则运维商必须先用公司备件设备替换下故障设备，满足普陀区社区智能安防项目正常运行。供应商需**承诺**提供的备品备件的技术参数不低于原设备要求。核心备品备件设备类型如下：

人脸抓拍智能摄像机
车角抓拍智能摄像机
高清摄像机
补光灯
NVR
24 口接入交换机(含光模块)
48 口接入光交换机(含光模块)

十六、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团队人员负责日常运维及巡检，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需至少包括项目经理、运维工程师、系统软硬件工程师。

项目组团队需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投标人需提出具体管理措施，以确保该承诺得到落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采购人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运维期间，投标人应承诺为本项目运维投入不少于 30 名运维人员开展运维工作，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等。

序号	人员类型	人数	工作职责或要求
1	项目经理	1	负责整体运维项目的协调工作（需驻场）

2	技术经理	1	负责整体运维项目技术难题解决（需驻场）
3	运维工程师	20	负责各系统及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等工作
4	系统软硬件工程师	8	负责发现并解决硬件故障、软件异常或网络问题

投标人项目团队中，项目经理、技术经理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要求详见评分细则），需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项目团队中（除项目经理和技术经理外），具备中级工程师（计算机与信息技术或系统集成方向）的不少于 7 人（要求详见评分细则），需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项目团队中（除项目经理和技术经理外），大学本科学历以上的技术人员应不低于 20 人，需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文件。

十七、运维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运维质量要求

- 1、对发生的任何故障都统一受理、统一负责协调组织解决，直至故障修复。
- 2、对突发事件能够及时地响应，有效的处理和解决。
- 3、全年报障的解决率达到 100%。
- 4、信息安全风险辨识充分，信息系统重大隐患辨识无疏漏。
- 5、全年不发生因违反相关规章制度而造成重大故障或造成重大事件。
- 6、确保各系统的稳定、可靠性。
- 7、做到主动发现故障，尽快排除故障的目标。
- 8、对系统设备的运行维护提供 7×24×365 的全时段技术支持。

运营考核要求

对具体运营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包含：

1. 小区出入口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小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运营考核

视频监控系统，采购方以城运中心的智能安防平台中提取的工单情况作为考评运维单位响应时间的依据，误期赔偿。

2. 小区楼栋智能门禁系统考核

小区楼栋智能门禁系列考核，采购方根据设备运行情况以及发出维修工单情况，作为考核运维单位响应时间的依据，误期赔偿。

3. 小区出入口车辆道闸管理系统考核

小区出入口车辆道闸管理系统考核，采购方根据从道闸厂家提取设备运行情况以及发出维修工单情况，作为考核运维单位响应时间的依据，误期赔偿。

4. 补充考核细则

（1）考核周期：每季度一次，总运维周期内共四次。

（2）考核主体：采购方

（3）考核指标：

序号	类别	考核项	权重 分数	指标公式/来源	内容	整 体 目 标 值
1	维 护 质量	视 频 监 控 设 备 在线率	30	收到有效上报信息的终端总数 / 平台侧已录入的终端总数 *100%=在线率。如不达标，实 际得分=在线率/达标值*权重 分		≥95%
2		巡 检 完 成率	20	1、巡检完成率=实际完成巡检 次数/当月按要求完成巡检总 次数； 2、巡检完成率达标的情况下得	平台日常巡 检工作，包 含 每 日 巡 检、每周巡	≥99%

序号	类别	考核项	权重 分数	指标公式/来源	内容	整体 目标 值
				满分。如不达标，实际得分=巡检完成率/达标值*权重分	检巡检工作内容。	
3		故障处理及时率	20	1、工单处理及时率=考核周期内按时处理完成工单数/总工单次数；2、总得分=故障处理及时率/达标值*权重分	问题发现和处理工作内容	≥99%
4		客户满意度评分	5	客户满意度评分达标情况下得满分，如未达标，考核项得分=客户满意度评分/达标值*权重分	客户满意度回访调查	≥99%
5		备品备件率	5	备品备件率=备品备件数/该设备总数	备品备件率	≥1.5%
6	基础管理	维护资料提交完整率	15	1. 每季度向采购方提交：“月巡检报告”“季度运维服务报告”共2份报告； 2. “维护资料提交完整率”达标的情况下得满分，如未达标则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实际提交资料数量/应提交资料数量*权重分	故障处理及时率及巡检完成率报表	≥99%
7		创新与	5	采购方根据服务提供方提供的		

序号	类别	考核项	权重 分数	指标公式/来源	内容	整体 目标 值
		优化		季度优化建议以及是否主动发现并解决潜在风险做出综合性评分。		
总分			100 分			

（4）考核方式：每季度由采购方进行服务绩效考核，大于等于 90 分视为考核合格，绩效考核评分结果与运维服务费用进行挂钩。事件处置时长要求：事件指具体的维护/维修/排障等工作。计时以采购方发起工单流程为起点，48 小时内处置完毕。

（5）豁免条件：指得到采购方确认、认可的超时/超范围处置工作，可不计入当期维护服务考核数据。但在豁免的期限内，运维单位仍未完成维护服务考核内容的，该项目计入当期维护服务考核数据。

（6）在线数量：前端感知终端总量统计，单轮考评期内的任意一周，平台至少收到 1 次某终端上报的有效信息，该终端为 1 个计数单位，同一终端不重复计数。

（7）在线率：采取随机“飞行检查”方式，单轮考评期内的任意两周，统计前端感知终端的累计在线数比率。

运维服务罚则

1、根据绩效考核评分，处罚比率如下：

常规运营得分	处罚比例说明
$N < 60$ 分	向乙方扣除考核期内有效的所有服务费总额的 5%
$60 \text{ 分} \leq N < 80 \text{ 分}$	向乙方扣除考核期内有效的所有服务费总额

	的 3%
80 分 ≤ N < 90 分	向乙方扣除考核期内有效的所有服务费总额的 1%
N ≥ 90 分	向乙方扣除考核期内有效的所有服务费总额的 0%

2、若乙方在运维过程中出现重大事故时，根据严重程度，处以罚款。依据如下：

事故性处罚	罚款金额
如运维单位在运维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普陀区社区智能安防项目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	采购人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3 %收取违约金。 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运维单位还应就采购人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如运维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响应时间、48 小时内故障修复时间修复故障提供相应运维服务的，每违约一次，采购人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1 %收取违约金。

十八、保密和运维维修安全

- 1、如果运维维修内容属于保密的，运维单位具有保密义务。
- 2、运维单位应对所有参与本运维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并要求有关人员依法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 3 运维单位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招标方有关规定，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普陀区社区智能安防项目。
- 4、运维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向外界泄露项目的活动、人员情况等信息。未获得招标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工程图纸、影像、文件等项目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5、运维单位具有对工作人员安全生产及管理职责，所有施工、维保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集中进行安全教育，施工过程中应统一佩戴工作证，进出施工现场清点工具，清理现场违禁品及垃圾，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消防及用电安全，使用明火、电焊等器材

应双人值岗，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并提前向用户单位报备，用户单位派人员到场监督，并服从招标方的管理。

6、运维单位应切实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在维修过程中发生人身、设备及第三者事故，应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九、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保证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行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所发生的人工、备品备件、全部维保服务等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费），招标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运维服务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各类安全、操作及其他事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及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集采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3、本项目评标由评委根据本评标办法的规定，按顺序依次分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二个阶段各自打分，分项计分。技术因素占90%、价格因素占10%。

4、评审要点的相应权重设置如下，价格因素中打分精确到0.1分，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均精确到0.1分。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得超过该项的总分值。

5、各评委须严格按照上述办法打分。

6、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本人参加评标会。

7、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的评分权利，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8、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二、评标决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3、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报价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标项1

是否启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是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响应低价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详细评审：根据评标办法，主观分由各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6、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普陀区社区智能安防前端运维项目（2026 年度）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报价分：计算公

		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需求理解	0~12	需求理解： 1. 对项目现状及服务需求理解精准、透彻，明确服务定位和目标，了解项目运维服务的需求，得 8-12 分； 2. 对项目现状及服务需求理解有局限、服务定位和目标不明确项目运维服务的需求，得 4-7 分； 3. 对项目现状及服务需求理解、服务定位不清晰或者没有明确目标的，得 1-3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6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 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合理化建议表述清晰完善，能解决实际问题，开展工作有优化作用，得 5-6 分； 2. 重点、难点分析描述不够清晰，合理化建议内容描述简单，能解决部分实际问题，得 3-4 分； 3.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简单，未提出合理化建议，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得 1-2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运维服务方案	0~12	运维服务方案： 1. 运维服务方案思路条理清晰，满足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强且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9-12 分； 2. 运维服务方案思路不够全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8 分； 3. 运维服务方案思路缺陷或缺漏，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 1-4 分； 4. 供应商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培训方案	0~8	培训方案： 1.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合法，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的，得 6-8 分； 2. 培训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且基本合理、合法，基本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的，得 3-5 分； 3. 培训方案内容缺漏、不全面，操作性欠缺的，得 1-2 分； 4. 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0~6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包括详细的风险预警、响应机制、应急服务响应措施、突发事件应急策略、应急策略服务流程等）： 1.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完善，应急响应过程及步骤等方案计划详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际要求，得 5-6 分； 2.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合理，应

		急响应及故障处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4 分； 3.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不够全面，应急响应及故障处理内容欠缺，得 1-2 分； 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响应时间	0~2	响应时间： 供应商须承诺按照采购需求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维护备件配置及管理	0~6	维护备件配置及管理： 根据供应商是否提供关于备品备件的承诺书及承诺内容 1. 供应商自行提供备品备件，按招标需求提供相应承诺，得 0-3 分； 2. 备品备件的日常管理措施情况，得 0-3 分。
网络运维规划	0~12	网络运维规划： 对提供的网络运维规划方案（网络拓扑图、各小区前端点位安装图（包含视频监控、道闸、门禁）等）、IP 地址规划表、路由规划等进行综合打分。提供所有小区点位图，设备名称、安装位置、管线走向

		标注清晰无遗漏、网络拓扑图内容齐全，网络分层明确（核心/汇聚/接入），IP 地址规划、路由规划符合了解现状 1. 内容描述清晰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9-12 分； 2. 内容描述略有缺陷、基本满足实际情况的，得 5-8 分； 3. 内容缺漏描述不清，无针对性，得 1-4 分； 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6	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完整，可操作性强，有明确的验收标准的得 5-6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且基本可行，有一定的验收标准的得 3-4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笼统简单，可操作性弱，验收标准不明确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0~2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其以上学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证书，同时具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注：项目经理需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证

		明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	0~8	项目团队： 1. 项目团队总人数在 30 人及以上的（其中项目经理 1 人及以上，技术经理 1 人及以上，运维工程师 20 人及以上，系统软硬件工程师 8 人及以上），得 2 分，需提供人员配备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2. 技术经理需具有本科及其以上学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证书，得 2 分； 3. 项目团队（除项目经理和技术经理外）中具有中级工程师（计算机与信息技术或系统集成方向）以上人员不少于 7 人，得 2 分。每少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项目团队中（除项目经理和技术经理外）大学本科学历以上的技术人员不低于 20 人，得 2 分。每少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所有项目团队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不全或者未提供的不纳入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0~5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CMMI5、CCRC（信息安全系统安全运维方向），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证明不全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5	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 1. 提供清晰可辨的自响应公告发布之日前 36 个月内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 2.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第一笔-付款：付款（50%）：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支付第一笔合同款；

2、第二笔-尾款：完成全部运维周期，项目通过验收、扣除误期赔偿金（如有）及违约金（如有）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支付第二笔尾款；

3.如遇财政关账，支付顺延。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
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
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
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
号：_____）项目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被授权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普陀区社区智能安防前端运维项目（2026 年度）包 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2、上述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分类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 可以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小计
1				
2				
3				
4				
5				
6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履约期限	本项目运维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集中采购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			

	动。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近三年完成同类业绩一览表

年份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证明联系方式
					中标 通知 书	合同	

注：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需加盖业主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 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1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理解；
- 2、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 3、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措施；
- 4、针对本项目的规章制度与应急预案；
- 5、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服务措施及承诺；
- 6、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人员培训计划；
- 7、投标人的组织构架、内部管理制度等；
- 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人员配置一览表）及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 9、承担同类项目情况及业主好评证明（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 10、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11-1

项目经理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经理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2

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 时间	职称及 资 质	进入本单位 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3

岗位、人员设置及要求表

项目名称：

类别	岗 位	人 数		岗 位 职 责
	项 目 经 理	1		全 面 负 责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运维服务事故责任承担承诺书

致：[采购方单位全称]

本单位 [供应商单位全称]，就参与并承接贵方运维服务招标项目，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项目运维服务实施全过程中，如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操作事故及其他任何意外事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相关费用及一切损失，均由本单位独立、全额承担，与采购方无涉。

本单位承诺，采购方无需就上述事故承担任何责任、费用及赔偿，亦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本承诺书为不可撤销之法律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